园艺学院**本科生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工作职责条例**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班级工作，加强班级干部队伍建设，明确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总共9人）工作职责，根据学校有关工作精神，结合我院本科生班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支部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最基层一级组织，是共青团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团支部在院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被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到会有选举权的团员的半数，才算当选，每届支委会任期一年，产生构成以后必须报学院团总支备案。团支部委员（总计4人）：团支部书记（兼心理委员）、副支书（由班长兼任）、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组成。

第三条 班委会是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班委会在院团总支领导和院学生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班委会必须由小班全体人员民主选举产生，每届支委会任期一年，具体职务可由班主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产生构成以后必须报学院团总支备案。班委会班委（总计7人）：班长（兼团支部副书记、班级安全委员）、副班长（由团支部书记兼任）、学习委员、生活委员、纪检委员（兼青先小组长）、女生委员、文体委员。

1. 团支部委员工作职责

第四条 团支部委员会职能

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大会团会之间的领导机构，它按照支部大会决议的精神和团的有关规定负责团支部的日常工作，有针对性、创造性地教育广大团员青年并团结带领他们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完成学校各级组织所分配的工作而努力奋斗。团支部委员会作为团支部的核心，其基本职能是：

1、带头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了解国内外大事，及时传达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精神，并创造性地贯彻落实。

2、主动关心支部每一个团员青年的成长进步，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汇报请示工作，同学的思想善和动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按照支部大会的决议，组织开展支部的各项活动，团员之间密切配合，竞争，齐心协力完成支部提出的各项任务。

4、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决议、组织大型重要活动、选举新的支委会、选举出席上级团员大会代表、接收新团员、对团员的奖励和处分等重大问题，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充分准备，提出初步意见，并移交团员大会讨论确定。

5、拟定团员大会的工作报告，组织上好团课，负责开好支部扩大会议、团小组长会和团员大会。

6、做好团员的组织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组织支部民主生活会，建立支部工作档案，负责团费的收缴和上交。

7、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培养团员青年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引导团员青年走向健康成长的道路。

8、密切配合、积极支持班委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保证作用。

9、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培养对象。

第五条  团支部书记（兼任副班长、班级心理委员）职责

1．全面负责团支部工作，并与班长相互协作，共同建设班级；

2．协助院团总支，组织开展“五四”评优、推荐优秀团员参加党校学习等思想教育和组织建设工作；

3．参加学院团总支相关会议，记录并向本支部同学传达会议精神；主持团支部团会、团日等活动，在班主任指导下，负责团支部的换届工作；

4．协助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对同学中出现的心理异常现象，及时向班主任、学院辅导员报告；

5．在综合测评、“三好生”评选、奖学金评比工作中，担任班级测评小组成员；

6．毕业生班级团支部书记为毕业生工作小组成员，并协助班长开展本班毕业生工作；

7．完成院团总支安排的各项团务工作。

第六条  团支部组织委员职责

1．协助院团总支组织部和团支部书记，开展“五四”评优、推荐优秀团员参加党校学习等工作；

2．负责团员统计、转接团员组织关系和团费的收缴工作；

3．协助团支部书记组织团支部团会、团日等活动，负责会议和活动记录；

4．完成团支部书记安排的其他团务工作。

第七条  团支部宣传委员职责

1．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团中央精神，关注时事热点，开展理论学习与理论宣传；

2．宣传本团支部的工作和优秀团员事迹，协助团支部书记做好团员的思想政治学习工作；

3．负责本班对外宣传工作；

4．完成团支部书记安排的其他团务工作。

1. 班委会及委员工作职责

第八条 班委会工作职责

1．协助班主任考勤考纪，切实掌握学生的到课率与各科学习成绩。督促学生按时交作业，保证教学计划的顺利进行。

2．配合班主任进行法制教育和校风校纪教育，经常进行检查，对违反法纪、规章制度的学生提出批评与处理意见，切实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3.召开班会，办好板报、墙报，大力表扬好人好事，开展争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活动。

4.负责安排执勤，组织学生轮流值日，并负责领取、分发教材、资料及办理有关证件。

5.指导与检查小组长及宿舍长的工作。

第九条  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班级安全委员）职责

1．全面负责班委会工作和班级学风、班风建设，并与团支部书记相互协作，共同建设班级；

2．负责制定班级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规章制度，提交班委会审议；

3．参加学院相关会议，记录并向本班同学传达会议精神；组织并主持班会，在班主任的指导下，负责班委会的换届工作；

4．在综合测评、“三好生”评选、奖学金评比等工作中，担任班级测评小组成员；

5．毕业生班级班长为学院毕业生工作小组成员，开展就业信息传递等毕业生工作；

6．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工作；

7．化解同学之间的争议和矛盾，引导同学通过正当途径、以正确方式反映意见；

8．完成学院和院学生会安排的各项班务工作。

第十条  学习委员职责

1．协助班长负责本班的学风建设工作，掌握全班同学的学习状况，开展课堂考勤、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工作；

2．协助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承担本班同学成绩核对、学分清查、传达教务管理通知等工作；

3．收集同学对老师讲课、课外指导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向授课教师、班级导师和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反映，沟通教学双方意见；

4．开展学习竞赛和学科竞赛等活动的组织工作；

5．在综合测评、“三好生”评选、奖学金评比等工作中，担任班级测评小组成员；

6．完成班长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生活委员职责

1．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文明寝室”的创建工作，做好寝室卫生管理工作；

2．负责协调本班同学所在寝室的寝室长工作，协助班长做好本班寝室安全工作；

3．协助班长负责管理班费收支，定期向本班同学公布；

4．负责班级后勤工作，配合学院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5．完成班长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文体委员职责

1．负责组织班级体育锻炼，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增强同学体质；

2．开展校、院运动会及各项体育比赛的组织工作；

3．关心和支持院体育团队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班级文艺活动，丰富课余文化生活，增进同学友谊；

5．组织文艺活动；

6．关心和支持院文艺团队工作；

7．完成班长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纪检委员（兼青先小组长）

1．负责本班学生课堂纪律的检查工作，使之形成良好的学风。

2．积极配合校、院纪律检查工作。

3． 积极配合学院推荐党校学员工作；

4．完成班长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女生委员

1．按班委要求，以身作则，在班上起好带头作用。

2．团结本班同学，关心、帮助、协调好女同学之间关系。

3．积极配合校、院女生工作。

4．完成班长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要求与绩效奖励

第十五条  担任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是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的重要途径，是开展班级建设的重要形式。全体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应严格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职尽责，服务同学，锻炼自身，增长才干。

第十六条  各班级应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数，配备班级委员和团支部委员，不得擅自变更职数配置和职责范围。

第十七条  学院参考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评比结果，结合各班级在“园艺学院网页”上的工作展示情况，依据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范围，对团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工作绩效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学院除“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班集体等校级评奖评先工作，还通过在学院开展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学生活动积极分子等院级评奖评先措施，对包括班委会委员和团支部委员在内的全院同学予以激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修改和解释，由园艺学院团总支负责，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二十条  本条例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园艺学院团总支

园艺学院学生会

2012年9月